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投簡字第186號

原告 興威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雲松

訴訟代理人 黃建豪

被告 亞冠營造有限公司

兼

法定代理人 洪紹凱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1日言詞
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500,000元，及自民國115年3月3
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6計算之利息。

二、訴訟費用被告連帶負擔。

三、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500,000元為原告預供
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理由要領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
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
為判決。

二、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規定，合併記載事實及理
由要領，並依同條項規定，就原告之主張及聲明引用原告之
歷次書狀及本院民國115年7月1日之言詞辯論筆錄。

三、得心證之理由：

在票據上簽名者，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發票人應照支票文
義擔保支票之支付；執票人向支票債務人行使追索權時，得

01 請求自為付款提示日起之利息，如無約定利率者，依年利六
02 釐計算，票據法第5條第1項、第126條、第133條分別定有明
03 文。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支票
04 及退票理由單影本、訂貨契約書、預拌混凝土會帳表、等件
05 為證，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提出書狀或於言詞辯論期日到
06 場爭執，應視同自認，是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應屬有
07 據。從而，原告依票據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
08 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9 四、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38
10 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
11 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
12 行。

13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
14 本院斟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併此
15 敘明。

16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5 日
18 南投簡易庭 法 官 陳衡以

19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1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2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2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5 日
24 書記官 陳芊卉